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廖紫秀、刘方兰、刘燕、刘超等 4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